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關連交易 出售資產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國欣頤養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國欣頤養投資同意購買位於中國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的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14.6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欣頤養投資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間接擁有約37.0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欣頤養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買賣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上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國欣頤養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國欣頤養投資同意購買該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14.6百萬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國欣頤養投資。

將予出售的該資產

該資產位於中國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整棟，包括19個樓層：地上17層建築面積為33,060.70平方米、地下負一層建築面積為2,806.17平方米及地下負二層為車位，共163個。該資產總土地使用面積約為8,260平方米。該資產先前被用作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於本公告日期，該資產並無產權負擔。

代價及其基準

該資產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14.6百萬元。本公司及國欣頤養投資同意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擔彼等各自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的稅項。

代價由本公司及國欣頤養投資經參考該資產於2021年2月28日的估值約人民幣414.6百萬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經參考該資產的位置、用途及面積以及該資產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售價等因素後得出)，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付款安排

本公司及國欣頤養投資在訂立買賣協議後，須訂立一系列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及其他規則所規定的標準交易文件。代價將由國欣頤養投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約人民幣207.3百萬元，即代價的50%，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b) 約人民幣207.3百萬元，即代價的50%，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國欣頤養投資已提供擔保，其將於延期付款期間(即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代價餘下50%及按年利率3.85%支付其利息。

完成

本公司自取得山東產權交易中心交易憑證後五(5)個工作日內，將相關文件清單等移交給國欣頤養投資核驗查收。完成將於移交後作實，該資產的控制權則將轉移給國欣頤養投資。

本公司將配合國欣頤養投資，於取得山東產權交易中心交易憑證後五(5)個工作日內到不動產登記管理部門辦理該資產的產權變更登記手續。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該資產於2021年2月28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61.3百萬元。按該資產的代價人民幣414.6百萬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出售將錄得除所得稅前收益約人民幣253.3百萬元。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14.6百萬元擬用於補充本公司日常經營資金。

出售收益的實際金額將計入本集團2021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按該資產於出售完成日期的賬面淨值扣除任何雜項開支計算，因而可能與上文所載收益的估計金額有別。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福建省以及南美洲阿根廷及非洲加納。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5%。

國欣頤養投資

國欣頤養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護理機構服務(不含醫療服務)、養老服務及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等一般項目；及(ii)醫療服務、各類工程建設活動、住宿服務、餐飲服務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許可項目。

進行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時策略性地審視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本次通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出售，可以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資產配置，確保國有資產保值增值，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藉以為股東爭取最佳收益。經計及該資產自本公司於2021年3月搬離後一直處於閒置狀態，董事認為這是本公司按合理價格出售該資產的最佳時機，出售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能補充其日常經營資金。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欣頤養投資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間接擁有約37.0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欣頤養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買賣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上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資產」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由位於中國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的一棟19層樓宇組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資產；
「國欣頤養投資」	指	山東國欣頤養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約37.07%；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欣頤養投資於2021年12月22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國欣頤養投資同意購買該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414.6百萬元；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約1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山東產權交易中心」	指	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
2021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